



## 職安警示

### 被捆裝的木條夾倒

1. 意外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存放木材的貨倉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使用懸吊式控制器操作龍門架起重機移動一捆木條時，不知何故被該吊起的木條擊中，其後被夾於該捆木條和堆疊在鄰近的捆裝木條之間。該名工人嚴重受傷並於翌日離世。

4. 給擁有人／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人被起重機械(例如附有懸吊式或遙控式控制器的龍門架起重機)升起、降下或懸吊的負荷物擊中，有關起重機械的擁有人／承建商／僱主須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負荷物的大小、形狀、重量、重心、包紮方法、以及吊索／索具裝配方法後，找出所有與起重操作相關的潛在危害，尤需特別注意在處理中的負荷物的任何意外移動／移位及在狹窄工作環境內被夾傷的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並在合乎相關安全法例、工作守則及指引的要求下，制定起重操作計劃，內容須涵蓋揀選適當的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和相關工人／僱員的能力，以減低工人／僱員所面對的風險；



- 委派合資格及具經驗的吊運督導人員監督起重操作以確保所有風險獲有效管理／減低；
-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圍封所有吊運區，並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以保障相關工人及其他可能受起重操作影響的人士的安全；
- 若圍封吊運區不是合理切實可行，須採取其他有效措施，例如委派足夠的看守員，確保無人擅自闖入吊運區；
- 在有需要時提供帶鉤繩索或導繩以防止負荷物的任何擺動及轉動；
- 確保在起重操作前，起重機械已經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和徹底檢驗，及已定期由合資格的人檢查，並被確認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確保每一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在使用前已由合資格檢驗員測試及徹底檢驗，並取得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而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在證明書內已述明該鏈條、纜索或其他起重裝置均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如使用起重機，確保只由持有有效並適用於該起重機所屬種類的證書持有人操作；
- 如操作員視野受阻，未能清晰看見負荷物及其附近範圍時，須委派訊號員以協助起重操作；
- 向所有參與起重操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sup>1</sup>
- [風險評估五部曲](#)<sup>1</sup>
- [資料、指導及訓練5部曲](#)<sup>1</sup>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簡介](#)<sup>1</sup>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sup>1</sup>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sup>1</sup>

\*\*\*\*\*

###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sup>1</sup> 按此檢視文件